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4—2008
代替 GB/T 20014.4—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4: Combinable crops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04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08年7月第一版 2008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2071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0 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4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2 部分、第 3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4—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与 GB/T 20014.4—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 10 个条款：4.2.1.2、4.3.1.4、4.6.1.1、4.6.1.2、4.6.1.3、4.6.1.7、4.6.2.1、4.6.2.2、4.6.2.3、4.6.2.4；
- 删除 4 个条款：4.2.1.1、4.2.1.3、4.5.1.4、4.5.1.5；
- 标准间调整 29 个条款：4.2.1.1、4.3.1.1、4.3.1.2、4.3.1.3、4.6.3.1、4.6.3.2、4.6.3.3、4.6.3.4、4.6.4.1、4.6.4.2、4.6.4.3、4.6.4.4、4.6.4.5、4.6.4.6、4.6.4.7、4.6.4.8、4.6.4.9、4.6.4.10、4.6.4.11、4.6.4.12、4.6.4.13、4.6.4.14、4.6.5.1、4.6.5.2、4.6.5.3、4.6.5.4、4.6.5.5、4.6.5.6、4.6.5.7。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

GB/T 20014.4—2008

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检验检疫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戴晓武、侯天亮、陈冰、李莉、陈恩成、李连海、邱国强、彭亚拉、余良英、姜宏。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4—2005。

引 言

为食品链的初端,农产品种植过程直接影响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标准关注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0.1 食品安全危害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种植业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作物生产特点,对作物管理、土壤肥力保持、田间操作、收获物处理及品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 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的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持续改善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大田作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大田作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0014.3—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FAO)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0014 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繁殖材料

4.1.1 品种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品种选择应基于当地可接受的农艺要求。	应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有种子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或顾客的需求信息。	2 级

4.1.2 种子、根茎的质量和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购买的种子应附有以下记录:品种名称、批号、供应商、种子质量合格证和检疫证明以及种子的处理情况等信息。	种植者提供了所种品种名称、批号、供应商、种子质量合格证和检疫证明以及种子所做处理的记录。	2 级
4.1.2.2	农场自留种子应保留种子特性、来源、处理方式(如:清洁和种子处理)的记录。	应有种子的相关记录。	2 级